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银聚增富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263,564.6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绝对收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债券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62,897.97
2. 本期利润	-4,849,157.2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7,659,485.6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4%	0.15%	-1.50%	0.07%	0.26%	0.08%
过去六个月	-0.16%	0.12%	-0.45%	0.09%	0.29%	0.03%
过去一年	1.00%	0.11%	0.57%	0.10%	0.43%	0.01%
过去三年	4.74%	0.08%	4.76%	0.08%	-0.02%	0.00%
过去五年	10.73%	0.07%	8.85%	0.07%	1.88%	0.0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22.56%	0.06%	14.78%	0.07%	7.78%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2月27日-2025年09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 日期		
许佳	固收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2024-08-07	-	13.0 年	本科，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投资研究、做市报价等相关工作。2021 年 3 月担任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担任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担任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担任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担任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担任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担任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担任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担任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沈丹莹	基金经理	2025-09-04	-	3.0 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上银基金固收助理研究员、固收交易员、固收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25 年 9 月担任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担任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

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中，受到权益与商品市场风险偏好提升的影响，债券市场承压，整季度中利率震荡上行，曲线形态变陡。具体来看，7 月上半月走势稳定，但中旬反内卷政策引发市场担忧，利率开启本轮上行走势；8 月商品与股市伴生上涨，市场风险偏好快速提升，低利率的债券受到影响，利率进一步上行；9 月利率延续震荡上行的态势。点位来看，1 年国债上行 3bp，10 年国债上行 21bp，曲线明显变陡；信用方面，季度初有收敛的走势，9 月后反转走阔。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整体维持灵活久期和杠杆的投资策略，报告期内积极排布组合负债结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上银聚增富定开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70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需要在本报告中予以披露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3,813,425.27	97.94
	其中：债券	193,813,425.27	97.9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73,848.19	2.06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97,887,273.4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955,421.98	15.1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3,015,056.44	62.2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476,860.28	15.4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0,842,946.85	20.6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3,813,425.27	98.0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9951	25 贴现国债 51	300,000	29,955,421.98	15.16
2	250201	25 国开 01	200,000	20,141,534.25	10.19
3	092280131	22 建行二级资本债 02A	100,000	10,479,671.23	5.30
4	2128051	21 工商银行二级 02	100,000	10,474,194.52	5.30
5	2228006	22 中国银行二级 01	100,000	10,406,082.19	5.2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处罚的情况。经分析，上述事项对证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对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48,847,844.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48,584,280.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263,564.6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发起资金份额。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资 者 类 别	序 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 初 份 额	申 购 份 额	赎 回 份 额	持 有 份 额	份 额 占 比
机 构	1	20250701-2025093 0	748,844,580.1 1	0.0 0	548,584,241.6 7	200,260,338.4 4	100.00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或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或份额净值尾差风险，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0231999，公司网址：

www.boscam.com.cn。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